

民营经济的成长 与微观经济结构再造^①

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方面在于微观经济结构的重塑，而微观经济重塑的实质就是民营化，它包括以存量形式存在的国有经济的逐步民营化和以增量形式存在的民营经济的扩张和壮大，本文的主题侧重于民营经济的相关问题。在市场化改革这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中，民营经济本身有许多现象和问题需要在理论上给予解释和澄清，也需要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理论原则。

一、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民营经济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的主要力量。但是，民营经济的实际发展过程并不平坦，存在许多人为和非人为的阻滞因素，使得民营经济的实际增长并不等于其潜在增长能力。目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中

① 本文作者：剧锦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共政策和社会意识对民营经济的影响

政府的公共政策由于受到各种利益集团的影响总是带有倾向性。长期以来，公共政策对民营经济影响最突出的是系统性的“次国民待遇”。应该承认，这些年对民营经济的国民待遇问题已经大大缓解。但是，由于对民营经济的偏见根深蒂固，完全消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见尚需时日。对民营经济的“次国民待遇”主要表现在：

1. 市场准入方面的次国民待遇。改革开放初期，即使是在竞争性产业领域，民营经济也会遇到次国民待遇。近些年，由于各地出于发展自身经济的需要，都相应采取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其中包括放宽民间资本产业准入的政策，使民营经济在大多数产业领域甚至一些垄断行业和社会公益性部门获得了国民待遇。但是，目前仍然有一些行业比如金融业、通讯、电力、铁路交通、制药和某些制造业（钢铁、汽车制造等）等行业没有给予民营经济以国民待遇。

2. 银行贷款方面的次国民待遇。保育钧（2002）研究指出，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身积累和借贷，甚至有不少来自地下钱庄。有人估计，目前民营企业的资本 70% 是自筹，从国有银行获取的贷款不足 30%。据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1 年下半年对企业贷款满足率的调查，企业反映能够满足的为 68.5%，金融机构反映为 81.6%。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私营企业反映能够满足的最低，仅为 60.4%，低于平均水平 8.1 个百分点，属于最难获得贷款的弱势群体^①。民营经济实现的产值已超过包括国

参见《国际金融报》，2002年8月22日第1版。

有经济在内的其他经济创造价值的总和，但银行却仍然对它们在贷款上施以种种歧视。

3. 税赋和法律方面的次国民待遇。在税赋方面的不平等主要反映在严重的所得税重复计征，法律方面主要是民营企业在各类产权关系乃至企业主人身上缺乏有效的安全与法律保护，往往在案件的裁判上更多地被歧视。

4. 观念上的次国民待遇。人们在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对民营经济的各种偏见根深蒂固，最基本的观念认为民营经济很难与社会主义制度完全相容，民营经济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基础，而只能是一种“边缘性经济”等等。尽管这种观点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已经不多见，但在中西部许多地区仍然广泛存在。

（二）民营经济的融资问题

在现行金融体制下，民营经济遭遇的次国民待遇突出表现在融资难上。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民营企业所面对的各种融资壁垒及其对民营经济运营的影响，并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其深层原因。林毅夫（2001）认为，我国大银行占据太多的金融资源和太大的市场份额，但同时大银行与中小企业（主要是民营企业）存在信息不对称，从而银行通过信贷配给^①限制对它们的贷款；徐滇庆和巴曙松（2002）则认为，国有金融机构对非国有经济存在天然的制度性歧视，是非国有经济难以从国有商业银行中获得贷款的真正原因；周殿昆（2003）指出，银企之间多次重复动态博弈所建立起来的“信用与承诺”，是企业可以从银行得到贷款的前

^① 所谓信贷配给主要是指在所有贷款申请人中，只有一部分人得到贷款，另部分人被拒绝；或一个给定申请人的贷款只能部分地被满足。

提，而许多民营企业恰恰没有与银行进行过“重复动态博弈”的经历，因而出现了贷款难。还有些学者认为社会普遍存在的“信用缺失”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显然，这些观点从不同侧面指出了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笔者认为，民营企业难于融资的深层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体制和制度的整体落后性是造成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我国的民营经济最初并不诞生于体制之内，被看作是体制外的一种新生事物。它们一直生存在一个经营环境比较恶劣的状态之下，不仅生存空间狭小，相互竞争十分激烈。然而，正是由于这种恶劣的经营环境淘汰了落后，使民营经济的运营体制更加符合市场竞争的需要，成为我国最先进入市场经济的一类经济成分。尽管我国在不断地进行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但现在看来，整个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程度，特别是政府的经济管理体制、金融体制和金融制度等与民营经济的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这种体制和制度上的“落差”表现在融资方面就是所谓的“壁垒”。因此，如果经济体制和某些制度在市场化改革上没有实质性改进，民营企业的融资壁垒将会长期存在。

2. 资金供给总量的短缺与供给结构不合理是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基本原因。正处于高速发展中的我国经济，资本被视为最短缺的资源之一。资金供给总量与经济发展速度之间的缺口造成了几乎所有企业的融资困难，民营企业当然也不例外。不仅如此，由于绝大多数稀缺的资金被国有金融机构所控制，而它们的信贷配给又偏好于国有经济，从而使民营企业相比于国有企业更难获得国有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甚至一些较小的民营企业几乎从未得到过任何银行贷款。

3. 社会普遍的“信用缺失”加剧了民营企业的融资困难。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社会普遍的“信用缺失”是必然

发生的正常现象。计划经济时期的“单边国家信用”状态逐步被打破，而市场经济要求的横向双边式市场信用关系又没有建立起来。民营经济在某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它们成为新的信用关系的缔造者；另一方面又确实是制造大量恶化社会信用的行为者，他们的确对扩大社会“信用缺失”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但目前的情况是，这种恶化的社会信用状况被过分地归咎在民营经济的名下，并反过来进一步加大了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

4. 中小型民营企业天生固有的“自然融资屏障”。早在 1931 年，英国议员 Mcmillan 在向国会提供的关于中小企业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发现当企业的规模低于 25 万英镑时，很难在资本市场上融到资金，从而首先提出中小企业的“自然融资屏障”或“融资缺口”的概念。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看，中小企业由于拥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特别是商誉）的规模小，企业的经营信息高度不对称，从银行获取的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就有限，甚至得不到银行贷款支持。同时，由于企业规模有限既达不到上市的要求，也难以获得风险资本的支持。特别是属于传统产业的中小企业技术水准不高，获利能力也有限。因此，企业的内源和外源融资能力都很低。所以，中小型民营企业始终存在一个与其运营不相适应的、但难以克服的“融资缺口”。

（三）民营经济的产业分布问题

民营经济的产业分布变化体现了如下特点：

1. 民营经济主要集中于第三和第二产业。有资料显示，近

“融资缺口”一词最早出现于 1931 年英国议员 Mcmillan 向国会提供的关于中小企业问题的调查报告，他发现当企业需要的外源资本的规模低于 25 万英镑时，很难在资本市场上融到资金，从而形成中小企业的“自然融资屏障”。

10 多年来，民营经济产业分布变化的特点是，早期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民营经济在第三产业的比重开始超过在第二产业所占比重，而且第三产业的比重仍在上升。如表 1 所示（以私营企业户数为例）。

民营经济所在的无论是第三产业还是第二产业基本上属于竞争性行业，由于许多竞争性行业的进入壁垒比较低，造成中小型民营经济的大量涌入，并形成互相残杀的恶性竞争局面。尽管适度的竞争对于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淘汰落后十分必要，这些年来民营经济的快速成长与其所处行业的充分竞争也不无关系，但无限制的恶性竞争则会使本来就弱小的那部分民营经济遭受致命打击。

表 1 全国私营企业产业分布概况 单位：%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1	2002
第三产业	28.2	29.7	34.7	44.4	45.8	48.5	50.8	53.5	—	57	60.3	61.8
第二产业	71.8	70.3	65.3	55.6	53.5	50.4	47.9	44.8	—	40.7	37.8	35.7
第一产业	—	—	—	—	0.7	1.1	1.3	1.7	—	2.2	1.8	2.5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978—1998 年）（第四集、第五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2003 年、2004 年版的资料整理而得。

2. 第二产业中的民营企业有许多是高耗能、高污染和低附加值的落后企业。尽管民营企业在第二产业上的相对比重在降低，但绝对量并未减少。不能否认，处于第二产业中的相当一部分企业是属于低效率的落后产业，这些企业显然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相符合。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这一问题甚至

更为突出。根据调查发现，一方面，民营经济在这些地区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它们已经成为机械制造、电子、化工、纺织印染以及各种轻加工工业的主体；另一方面，在这些产业中，许多民营企业由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较低的附加价值已经对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长质量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

3. 民营高科技企业主要集中在一些特大型城市中，比如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它们已经成为推动这些地区经济增长的主力军。但整体而言，我国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的数量少，质量也并不高。

此外，随着各级政府放开对民营经济在城市基础设施如道路、污水处理、教育、医疗以及一些垄断性行业的准入限制，民营经济正在向这些行业延伸，但仍然存在进入的行政壁垒，进入速度缓慢。

民营经济之所以表现出如上的产业分布状态，一方面与民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政府的行业管制有直接关系。

（四）民营经济的区域结构问题

从区域角度看，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首先表现出大区域的不平衡。根据丁兴烁（2003）的计算，截止到2000年，我国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如表2所示：

另据全国工商联2002年对上规模民营会员企业^①的调查，2002年度全部入围企业东部地区占绝大多数，为77%，中西部

^① 所谓“上规模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2亿元的民营企业。

只占 23%，其中中部 13.53%，西部 9.54%^①。我国民营经济在地域上的失衡，一方面给一些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造成了巨大压力。区域结构失衡造成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土地、能源、原材料及劳动力等要素资源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巨大约束，而这些约束似乎在本地区是难以解决的（江苏、浙江和广东的情况更为突出）；另一方面广大中西部地区要素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民营经济不发达而无法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其次是小区域范围内民营经济的集中状态不同。许多省区、县域乃至村镇范围内，民营经济分布过散，难以形成像江浙、广东等地区所谓的产业集群（Cluster）或块状经济的规模效应。多数中西部的省区民营经济在区域内很难迅速集聚起来，无法形成能够促使其发展的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②。

表 2 东西部民营经济发展比较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西部地区比例
GDP 总量 (亿元)	28923.57	3220.67	8.98:1
劳动生产率(万人/人)	6.07	2.10	2.89:1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1.94	18.36	2.83:1

资料来源：丁兴烁：《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 GDP 的估算与分析》，载于《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 年第 6 期。

① 《发展势头强劲，规模扩张显著——2002 年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报告》，《中国经济信息》2003 年第 24 期。

② 所谓“社会资本”是根据它们的功能定义的。它不是一个单一体，而是有多种，彼此间有两个共同处：它们都包含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而且有利于处于同一结构的个人的某些行动。和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也是生产性的，使某些目的的实现成为可能。而在缺少它的时候，这些目的不会实现。社会资本大致可包括结构中参与者的相互信任、隐含知识和企业家网络等等。

之所以会出现东西部民营经济的巨大反差，主要原因在于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人力资源的差距和商务成本的差距，中西部民营经济没有出现所谓的产业集群，其原因除了资金、人力资本短缺外，还在于社会资本的严重缺乏。

（五 民营企业的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问题

企业治理结构的核心是企业经营控制权的配置问题，根本上说，企业的治理结构受制于企业的产权结构。历史地看，企业治理结构会随着企业产权结构和企业规模的扩大而发生改变，即由所有权与经营控制权合一的古典状态转变成两权分离的现代状态。目前我国多数民营家族企业属于集权式治理结构，有研究表明，我国的民营企业中有 80% 是家族企业，其中又有 70% 多为家族所有并家族经营的企业。而且现在一些民营企业的家族制已经影响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有资料显示，私营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 1992 年为 17673 户，占全部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12.6% ，到了 2002 年，就增加到 1739969 户，占全部私营企业户数的 71.45% ，已经成为私营企业的主流组织形式。而与此同时，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相对状况则双双下降，独资企业的绝对户数虽然由 1992 年的 77268 户上升到 2002 年的 570010 户，但所占比重却由 55.34% 下降到 23.41% ；合伙制企业由 1992 年的 44692 户增加到 2002 年的 124774 户，但其所占份额却由 32.01% 大幅度下降到 5.12% （详细情况见表 3）。

尽管民营企业中以产权有限多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主要形式，但是有研究表明，民营经济最发达的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中 74.28% 的企业是由一个大股东加上其他小股东构成

的^①。可见，仍然有相当多的民营企业实际上还是家族控制，他们并不情愿放弃家族控制的模式，尽管他们正处于家族控制偏好与经营低效的两难选择的困扰之中。

表 3 1992—2002 年全国民营企业组织形式变化概况单位：户，%

年份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1992	77268	55.34	44692	32.01	17673	12.60
1993	114944	48.31	56722	23.84	66253	27.85
1994	209852	48.55	86594	20.03	135794	31.42
1995	301153	46.01	119354	18.08	235024	35.91
1996	358453	43.75	127763	15.60	333036	40.65
1997	387534	40.34	130668	13.60	442524	46.06
1998	441734	36.78	137661	11.46	621583	51.76
1999	494673	32.78	133492	8.85	880577	58.36
2000	499787	28.37	174694	9.92	1086973	61.70
2001	517251	25.50	134412	6.46	1379866	68.03
2002	570010	23.41	124774	5.12	1739969	71.45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汇编（2002）》。

民营企业出现难以由家族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化的原因十分复杂，从经济上讲，民营企业难以实现外部股权融资和创业民营企业家不愿放弃经营控制权有很大关系。

（六）民营企业的组织结构问题

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史证明，早期的公司组织结构由于规模

盛世豪、许明华：《1999 年浙江私营企业调查报告》，《经济学消息报》2000 年 2 月 25 日。

比较小，多采用 U 型组织结构。随着企业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现在许多大型公司特别像大型跨国公司更多采用 M 型组织结构。现在我国一些发展起来的大型民营企业在组织形式上也采用了 M 型组织体系。目前，民营经济发达地区，民营企业又出现了一种集团化发展趋势，这标志着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能力的提高和配置资源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一些企业在经营战略多元化基础上，开始实行各种类型的集团化模式。以浙江温州为代表，民营企业还出现了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融合的企业财团，这是民营企业的组织结构向集团化转变的另一特征。集团化对民营企业投融资能力、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手段。笔者认为，集团化不仅仅是简单的规模扩张和多元化经营，而是包含从产权结构、融资结构、经营理念和公司战略等各个方面的一系列重大的系统创新以及相应的制度转换。但是，绝大多数民营企业在组织形式上仍然采用 U 型结构，难以满足民营企业快速扩张以及对效率提高的要求。

多数民营企业之所以采用 U 型组织结构，可能是与企业规模小，企业家本人素质难以运作更加复杂的现代组织有关。

（七）民营经济的信誉度问题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市场经济处于萌芽阶段，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规不成熟、不完善，民营企业不讲信用、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法问题十分突出。一些民营企业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商业贿赂、商业欺诈、低价倾销，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财物以及企业之间相互恶性拖欠等等。根据“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的“2002 年中国第五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私营企业之间因信誉引致的拖欠问题十分严重，被调查企业被拖欠的最大值为 19000 万元，而被调查企业对外拖欠的最大

值也达到 5000 万元^①。民营企业信誉度差一方面造成严重不良的社会后果；另一方面大大地毁坏了自身的信誉，削减了民营经济累积的社会资本。从深层次上看，民营经济遇到的上述各种歧视和非国民待遇，多少同其较差的声誉有一定关系。

二、关于民营经济的四个理论问题

民营经济发展到现在，已经给理论界提出了许多亟需回答的问题，其中我认为以下四个基本问题尤其重要。

（一）从体制外到体制内 民营经济的经济体制定位

传统体制的最大特点是政府几乎拥有所有的配置资源的控制权，而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属物。这种结构大体上就像一个倒立的三角形（见图 1），最上面是中央政府，它拥有几乎所有的资源配置的控制权，中间是各级地方政府，它们随着级别的降低而拥有递降的资源配置的控制权。不过，地方政府的资源配置控制权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只是相对的，而中央政府则所拥有最终的和绝对的控制权力，即通常所说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最下面为企业，它几乎没有什么控制权，只是听命于上级政府的指令，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前后。在这种体制下，很难内生出一种几乎异己的民营经济。

随着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到经济转轨时期，政府首先发动了通过“放权让利”的方式用经营控制权与国有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及上缴利润的增加相交换的改革（林毅夫等，1997），从而使政

^①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2000—2001年）》，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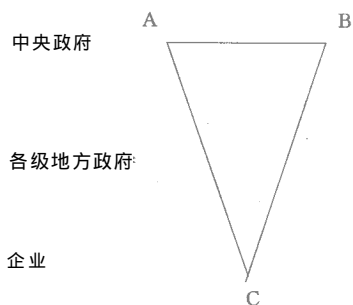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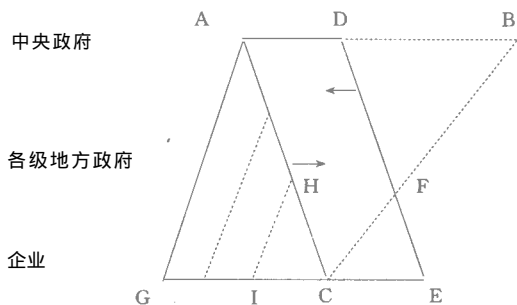


图 2

府配置资源的控制权在边际上绝对或相对地减少了（由 B 收缩到 D），而国有企业则逐步在边际上获得相应的控制权（由 C 扩大到 E）（见图 2）。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体制开始发生了变化。企业开始部分地依据市场的需求配置一定的资源，企业追求的目标也由过去完全听命于政府而逐步转向追求一定的赢利。这就为民营经济的诞生提供了较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一些国有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在原企业之外滋生出一系列的非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为后来民营企业的重要来源之一。国有企业对市场需求的依

赖，同样为民营经济的产生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随着传统体制的加速变化，特别是“分灶吃饭”财政体制的实施，各级地方政府有积极性鼓励能够有税收能力的经济体的出现，于是在传统体制之外出现了一类在产权关系、经营目标完全不同于“体制内”国有经济的“另类经济”，即民营经济。这种经济一经产生就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和灵活性，它们在我国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迅速成长。一方面，民营经济自身的规模和范围迅速地向外扩张（由 $\triangle CIH$ 扩大到 $\triangle ACG$ ）；另一方面，它们又不断地向主体制渗透和挤压（ AC 边向右移动），从而争得了更多的资源配置的控制权空间（见图 2 $\triangle ACG$ 面积的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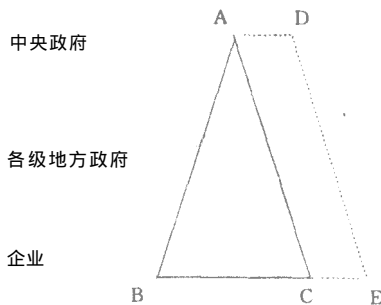


图 3

与此同时，政府和社会也在不断改变对它们的看法，在 1982 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个体经济作为国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87 年，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

一系列改变或重新界定也说明，民营经济已经由一种“体制外”现象转变成现行体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常修泽，2004）（见图 3）。而留存下来的一小部分国有企业则正在转变成主体制之外的“边缘经济”（见图 3 的 ADCE 部分）。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民营经济的发展态势不可逆转，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还在提升，不仅是我们经济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会成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成为我国经济占绝大多数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和推动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力量。

（二）从竞争性产业领域到产业的竞争性领域：民营经济的产业空间定位

产业依据可竞争的强度被划分为：竞争性产业、垄断性产业和社会公益性部门。我国的民营经济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产生于那些资金需要量小、技术要求低的竞争性产业领域，比如商业零售业、餐饮业和其他服务业。由于这些产业具有进入壁垒低的特点，最初的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这些产业领域，使这些产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不过，正是在这种近似残酷的激烈竞争环境下，民营企业经过优胜劣汰，积累了必要的经营经验和教训，企业的经营方略更能符合市场的规律，企业的制度设置也更能适合市场的变化，同时也在千百次搏击中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应该说，我国广大的竞争性产业在众多民营经济的积极参与下，很快摆脱了多年来生产和技术落后，产品不能满足和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短缺状态，同时也使这些曾被政府过度控制的产业的市场化率大大提高。

民营经济从竞争性产业领域起家，并伴随着这些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许多民营企业已经具备相当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可以同更大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进行竞争。另一方面，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政府日益对处于垄断行业的国有企业的经营绩效难以容忍，通过市场准入引进民营资本，提高竞争力度，实现垄断性产业的相应发展就成为必然选择。就垄断性产业和社会公益性部门而言，的确具有较强“外部性”和“成本的劣加性”（Subadditivity）的特性，这些所谓的“市场失灵”现象，被认为是国有经济存在的最合适领域（剧锦文，1999）。比如，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部门（造币、国防和航天）；高度自然垄断部门（城市中部分公用事业）；社会效益明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大江大河的治理、大型交通运输设施、大型环保项目等）；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部门（部分金融和医药部门）等等（植草益，1990、李义平，2003）。但这些产业或部门内部又是十分复杂的，其内部总有一些“亚行业”或“亚部门”又是可竞争的，即其交易活动可以实现市场定价和通过企业的方式能够将外部性很好地实现“内化”。这样，就为民营经济进入自然垄断性和社会公益产业与部门提供了一个可行的产业扩展路径。即首先将自然垄断和社会公益性产业内的可竞争部分实行市场化定价，而这部分活动的市场化定价又为剩余部分中某些部分的市场化定价创造了条件。如此往复，就会使这两大产业部门的市场化运作程度逐步提高。具体而言，由于这些行业多数为政府施行经济性“规制”（Regulation）的领域，因此，政府在行使市场准入和价格限制等规制手段的同时，在具体的运作方法上可采取竞争的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国有民营方式等等。实践证明，民营经济已经完全可以，也有能力进入这些产业领域。这些年，民营经济在一些地方政府的鼓励下，开始大举进入诸如城市的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社会公益性行业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但是，自然垄断、社会公益性产业或部门毕竟不同于竞争性产业，政府的规制是毕不可少的，那么，民间资本与政府规制结

合的最好方式是什么？民间资本进入的路径上最佳点在哪里？需要理论给予回答。此外，在民营经济不断地向更多产业扩张的同时，仍然存在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高度化问题。这些过程是自发进行的好，还是其间有政府的干预和引导的好？这也是摆在理论研究者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新课题。

（三）民营经济的创新优势及其竞争力

民营经济强劲的发展势头，根源于其所拥有的创新活力。根据经典作家熊彼特（1934）的解释，所谓“创新”就是由企业家引入的“新组合”，它包括：（1）采用一种新的产品；（2）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4）掠取或控制原材料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5）实现一种新的工业组织。鲍莫尔（2002）进一步概括指出，“创新”就是指识别出一项在经济上有前途的变化的机会，并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实现这种变化。我国的民营经济之所以更乐意创新活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获利的强烈愿望。民营经济的产权结构和运行机制规定了它是以赢利为惟一目标的经济。现代的市场竞争已经由过去单纯的价格竞争为核心转变到以创新竞争为核心。我国的民营经济诞生于竞争性产业领域，众多弱小的民营企业只能是价格的接受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没有自己的特色就难以发展，甚至难以持久地维持下去。广大民营企业用自身的经历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果要想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同别人的不一样，惟一的办法就是创新。创新不仅使企业摆脱价格接受者的被动地位，而且更可以获得超额的垄断利润。

2. 不创新就死亡的强制机制。鲍莫尔（2002）指出：如果企业任凭竞争对手在产品 and 工艺创新方面远远超过自己，那么死亡就离它不远了。企业必须创新，否则便是死路一条。用约翰逊